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68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號

受 評 鑑 人 王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王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。緣請求人張○○前因檢舉鄰居違規佔用騎樓經營生意事件，與到場執行檢舉勤務之警員吳○○發生有無移動警用機車之爭執後，為警員吳○○提告請求人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案件偵查結果，認請求人涉有妨害名譽罪嫌，提起公訴，惟其餘有關妨害公務與強制罪部分，則因請求人所為行為與構成要件不符，經該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諭知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之意旨，請求人因而對被告吳○○就上揭不起訴處分部分提告誣告罪嫌，由臺中地檢署以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分由受評鑑人偵辦。詎受評鑑人就該系爭案件，可能為保護有警察身分之被告吳○○，不敢開庭，讓請求人與被告當面進行證據調查及辯論，亦未經任何傳喚等偵查作為，未詳查事證，即逕對被告吳○○為不起訴處分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請求人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且按實施偵查非有必要，不得先行傳訊被告，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；又檢察官對於告訴或告發案件，偵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，已足認為所告事實為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構成犯罪者，即可逕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有司法院院字第 403 號解釋可資參照，是受評鑑人未傳喚被告，應屬合法有據。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案件審核，亦認尚難遽認被告吳○○有何誣告行為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不符請求人之主觀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王孟涵